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融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融資協議**

於2020年4月24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法國巴黎銀行(作為原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予金額14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自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起計15個營業日內，融資協議項下可供動用之融資將即時取消，且本公司將須預付貸款連同就此應計之利息，以及融資文件(如融資協議中所定義)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 (i) 楊惠妍女士及楊國強先生共同並非或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40%權益；及

(ii) 楊惠妍女士及楊國強先生並非或不再控制本公司。就本段而言，「控制」指具有權力決定本公司之管理及政策，而不論透過具投票權股本之擁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聯席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及蘇柏垣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杜友國先生。